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海淀区古树复壮及生境改造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 50 号南院南平房 011 室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7 月 8 日至年 10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技术服务合同

为做好海淀区古树复壮工作，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实施内容

1）、复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树冠整理，支撑、支护（人字支撑）、抱箍、拉纤，树体修复，施肥追肥，病虫害防治，地上环境治理，土壤改良，砌筑、扩大树池、拆除硬化铺装，生境改善，古树复壮档案整理，其它复壮内容：_____。

2）、生境改造实施内容：对古树群内7株古树和场地内部分准古树生境改善，结合花园城市建设，建设古树微花园整体保护生境试点，主要采取的措施有树冠整理、伴生树整理、仿真支撑、树体修复、蛀干害虫监测、蛀干害虫治理、土壤改良、铺设火山岩、根系诱导、移植杂灌木、宣传牌、引排水井、拆除硬质铺装、铺设汀步石、移栽丹麦草、栽植地被植物等。

（二）复壮实施数量及位置

古树复壮统计表

序 号	街 道	一 级	二 级	合 计
1	八里庄街道	15	9	24
2	北下关街道	2	8	10
3	甘家口地区	0	1	1
4	海淀街道	0	5	5
5	花园路街道	0	4	4
6	香山街道	0	4	4
7	曙光街道	0	1	1

8	四季青镇	0	3	3
9	苏家坨镇	14	35	49
10	田村路街道	2	5	7
11	温泉地区	1	7	8
12	西北旺镇	0	2	2
13	香山街道	0	1	1
14	燕园街道	0	1	1
15	羊坊店地区	0	3	3
16	紫竹院街道	0	9	9
17	圆明园公园	0	18	18
总计		34	116	150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工期顺延。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RMB 1697516.12 元)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壹角贰分)。

(二)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依据招标文件，由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679006.45 元 (大写：陆拾柒万玖仟零陆元肆角伍分) 为预付款，乙方收到后三日内组织施工。

工程量达到 50% 后 (需监理签字盖章确认)，由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679006.45 元 (大写：陆拾柒万玖仟零陆元肆角伍分)。

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通过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甲方依据第三方结算审计报告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拨付乙方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服务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计价的 3%。项目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开具的保函作为服务质量保修金暂扣依据，保函金额为审计审定金额的 3%。维保期结束后（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保函自动取消解除。因审计或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项目的交付与验收

（一）项目实施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二）自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维护期正式开始，维护期限为 1 年。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一）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二）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三）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一）制定体检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

（二）熟悉《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 51168-2016）、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25）、北京市《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北京市《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 3028-2022、北京市《北京市古树名木及生境整体保护技术导则（试行）》等规范标准，掌握技术要求。

（三）落实项目实施人员，将涉及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情况填入《海淀区古树复壮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报甲方。乙方承诺具有

履行本合同的授权、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和强制性规定。

（四）依照古树复壮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古树复壮工作、生境改造工作。

（五）按照《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 51168-2016）、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25）、北京市《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北京市《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 3028-2022、北京市《北京市古树名木及生境整体保护技术导则（试行）》等规范标准，完成古树复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树冠整理，支撑、支护（人字支撑）、抱箍、拉纤，树体修复，施肥追肥，病虫害防治，地上环境治理，土壤改良，砌筑、扩大树池、拆除硬化铺装，生境改善，古树复壮档案整理，其它复壮内容：____/____。完成生境改造工作：对古树群内 7 株古树和场地内部分准古树生境改善，结合花园城市建设，建设古树微花园整体保护生境试点，主要采取的措施有树冠整理、伴生树整理、仿真支撑、树体修复、蛀干害虫监测、蛀干害虫治理、土壤改良、铺设火山岩、根系诱导、移植杂灌木、宣传牌、引排水井、拆除硬质铺装、铺设汀步石、移栽丹麦草、栽植地被植物等。严格按照施工措施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在项目实施中保持场地的安全及卫生，及时清运垃圾，保证施工场地场光地净。

（七）负责使用和保护好甲方的各种设备、材料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或照价赔偿。

（八）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工程中的各种材料设备，并保证使用的材料及生产工具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标准。

(九) 对于进行复壮的古树, 乙方应保证树木安全。

(十) 遇突发情况, 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加强对古树复壮项目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人身、生产等安全问题, 由乙方负全责。

(十二) 主动接受甲方和各街道绿化主管部门、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未予改正,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

(二)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若甲方未予改正,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所有人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 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 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 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经书面警告后仍未得到改善, 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 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5 年海淀区古树复壮及生境改造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电话：010-82672921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史群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 50 号南院南平房 011 室

电话：010-624612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开户行号：402100000421

账号：11081001040015539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雙 雙